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司簡調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皇家格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侯睿維
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糾紛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積欠相對人之債務1,333,336元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因聲請人並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4日內補正此部分之欠缺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聲請人所為之調解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